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3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到八人，程利民、石峰、庞伟、韩娟、徐光耀、吕文伟、吴刚、何平林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3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平高帕拉特(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帕拉特”)、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

● 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4.6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借款方付息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天津平高、平高帕拉特、国际工程、上海平高提供总金额不高于4.6亿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最终委托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批并对外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在最迟在前次委托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批并对外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相关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放款对象/借款单位	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余额(亿元)
公司	100	1.59
平高帕拉特	0	0.01
天津平高	100	2.27
国际工程	100	0.06
上海平高	90	0.02
合计		4.66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内,公司提供的单笔委托贷款事项不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具体委托贷款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委托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云英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弘泰道12号

注册资本:13066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高压交直流断路器,负荷开关、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高低压交流金属封闭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直流水断路器(换流阀)及直流水设备、真空灭弧室、绝缘制品、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光伏(逆变)设备、风能、光伏(逆变)设备、设备、无功补偿装置、充气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配电网自动化终端、变电站自动化及安全自动装置等电力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安装;仪器仪表设计、制造;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国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委托贷款对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早督促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贷款,因此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3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平高帕拉特(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帕拉特”)、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

● 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4.6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借款方付息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天津平高、平高帕拉特、国际工程、上海平高提供总金额不高于4.6亿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最终委托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批并对外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在最迟在前次委托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批并对外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相关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放款对象/借款单位	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余额(亿元)
公司	100	1.59
平高帕拉特	0	0.01
天津平高	100	2.27
国际工程	100	0.06
上海平高	90	0.02
合计		4.66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内,公司提供的单笔委托贷款事项不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具体委托贷款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委托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云英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弘泰道12号

注册资本:13066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高压交直流断路器,负荷开关、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高低压交流金属封闭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直流水断路器(换流阀)及直流水设备、真空灭弧室、绝缘制品、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光伏(逆变)设备、设备、无功补偿装置、充气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配电网自动化终端、变电站自动化及安全自动装置等电力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安装;仪器仪表设计、制造;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国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委托贷款对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早督促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贷款,因此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3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平高帕拉特(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帕拉特”)、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

● 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4.6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借款方付息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天津平高、平高帕拉特、国际工程、上海平高提供总金额不高于4.6亿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最终委托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批并对外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在最迟在前次委托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批并对外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相关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放款对象/借款单位	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余额(亿元)
公司	100	1.59
平高帕拉特	0	0.01
天津平高	100	2.27
国际工程	100	0.06
上海平高	90	0.02
合计		4.66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内,公司提供的单笔委托贷款事项不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具体委托贷款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委托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云英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弘泰道12号

注册资本:13066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